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文件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穗交管站〔2021〕6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近期我市接连发生多起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的警示通报

各区交管总站，市公交集团，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根据《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我市近期发生几起涉货车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穗预联办〔2020〕154号）、《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近期增城、白云、海珠、越秀、天河区接连发生涉多人伤亡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穗预联办〔2021〕1号）等文件通报，2020年12月下旬以来，我市接连发生多宗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10人死亡，2人受伤。其中，有2宗事故涉及营运车辆。

2020年12月21日1:36,在增城区荔新公路,粤A6S19Y小客车驾驶员醉酒驾车,在超越前方行驶的粤AAF340重型厢式货车(天河区监管营运车辆)时,失控与货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小客车上1人死亡,2人受伤。

2020年12月21日5:45,在白云区白云大道北岭南新世界路口,粤AK66J0轻型厢式货车与正在横过马路的无牌轻便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三轮摩托车上2人死亡。

2020年12月24日6:44,在海珠区科韵南路北往南方向,粤A2B35Q轻型厢式货车追尾前方粤AN1412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粤A8X60A轻型厢式货车,造成粤A2B35Q轻型厢式货车上2人当场死亡。

2020年12月25日18:28,在越秀区广园中路西行出麓湖路502米处,粤A5X0W5小客车碰撞两名横穿马路的行人,造成2人当场死亡。

2020年12月28日12:00,在黄埔区黄埔东路康南路路口,粤AAY0581重型半挂牵引车(黄埔区监管营运车辆)与1名横穿马路的行人发生碰撞,造成1人当场死亡。

2020年12月29日3:10,在天河区广汕二路,粤MS9808小客车驾驶员醉酒驾车与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上2人死亡。

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多起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引起了相关市领导高度重视，并做出重要批示。从交警部门初步调查情况来看，一是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薄弱，交通违法问题突出；二是相关货运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车辆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较多，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不强；三是部分施工路段交通事故多发。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狠抓责任落实，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减少和防范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市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安全有序，特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对发生亡人事故企业监管力度

各区交管总站要加大对 2020 年以来发生亡人事故企业的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对检查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并做好对 2020 年事故企业“回头看”工作。天河区、黄埔区交管总站要分别对涉及营运车辆的事故企业开展事故倒查和安全生产约谈，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二、加强隐患排查源头治理工作

（一）各区交管总站要结合春运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督促管辖企业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抓好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二是继续深入开展普运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针对普运企业普遍存在挂而不管、动

态监管不到位和安全教育缺失等问题，一律进行限期整改，涉及违法行为一律移交执法部门处理，彻底清理一批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运输企业。三是要加强与属地公安交警、应急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对交通违法多、事故多发的企业开展联合检查，加强企业交通违法整治工作。

（二）各企业要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企业安全管理实际，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切实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一是要在春运前组织一次营运车辆技术隐患大排查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对车辆的设施设备进行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要立即整改、排除，杜绝“带病”车辆、超限超载车辆上路。二是要在春运前对驾驶员从业资格进行一次大排查，从源头防止不符合资格条件的驾驶员上路营运，并严防驾驶员酒驾、毒驾等行为的发生。三是要在春运前对车辆交通违法记录进行清零，对涉及的交通违法要在春运前处理完毕。四是做好营运线路排查，各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对车辆固定线路进行排查，对线路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通报驾驶员，提醒驾驶员做好防范措施。五是“两客一危”企业要通过 GPS 监控、智能监控系统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及时排查超速，疲劳驾驶，驾驶时打手机、玩微信等交通违法行为，防止人为屏蔽 GPS 信号及长途客运汽车凌晨 2 时至 5 时违规营运行为。公交、出租车企业要通过视频监控、GPS 监控及时纠正驾驶员的违法行为。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一）各区交管总站要组织做好辖区企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一是要及时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企业，督促企业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对驾驶员典型事故警示教育。二是要积极配合属地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进企业”活动，针对重点企业大力开展上门宣传活动。三是要按照《广州市营运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常态化培训教育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0—2022年）》，督促管辖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按按时完成“粤考运安”专项考核工作，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二）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一是要充分利用每月的安全学习以及相关安全教育学习平台，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案例教育，加强针对“五类车”、自行车、行人的防御性驾驶教育培训，并引导驾驶员做好文明行车，安全行车，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发生。二是积极配合属地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交通违法长期较高、事故多发的企业要主动邀请相关部门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促进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请各区交管总站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含佐证材料）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市交管总站（电子邮箱：aqjsglk@gz.gov.cn）。

特此通报。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21年1月11日

(联系人：卢国华，联系电话：86010096)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处。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客管处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